

中央单位集中居住地及公服设施周边环境 整治项目（外线电力部分）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金源嘉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中央单位集中居住地及公服设施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外线电力部分)

发包人（甲方）：（全称）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全称）北京金源嘉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央单位集中居住地及公服设施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外线电力部分)

1.2 工程地点：大兴区西红门镇欣顺街

1.3 工程内容：市政工程部分的开闭器基础、围栏、外线电力的埋管、管井、箱变基础、箱变围栏以及其他工程；电气工程部分的箱式开闭器安装、箱式变压器安装、电气配管、电缆敷设等全部工作内容。

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乙方包工、包部分料（见附件）

乙方只包工

1.4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约定标准：按照执行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质量

3 工期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进场施工，工期为50天。

3.1 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 2 日内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3.2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 24 小时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如甲方未能按时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 12 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按时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

3.3 工期顺延

3.3.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 (3) 7 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 (4)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 (5) 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6) 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 3.3.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3.4 工期提前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和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

4 设计

4.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

4.2 设计变更

4.2.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的，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 7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4.2.2 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2.3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

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4.2.4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总计人民币：本工程价款总计人民币：3000000 元（大写：叁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2752293.58 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税金：247706.42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最终金额以审计评审实际结算为准。

5.2 本工程价款可在下列情况时调整：

- （1）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符合“3.3.1”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条件之一的。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3 工程价款支付

5.3.1 合同签订后，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发电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审计评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最终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全部余款。

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质量负责。对于由乙方提供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箱式变压器、配电箱

相等，乙方应提供 1 年的保修质保期，对非人为损坏给与免费维修。保修质保期时间为一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以验收文件为准）之日起计起。

7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7.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程永红，是甲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

7.2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卫敬勇，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

7.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义务。

7.4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 双方权利

8.1 甲方权利

8.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8.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

8.1.4 有权对工程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竣工验收。

8.2 乙方权利

8.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8.2.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2.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的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 双方义务

9.1 甲方义务

9.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1.2 组织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工作。

9.1.3 提供施工场地，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9.1.4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9.2 乙方义务

9.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9.2.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9.2.3 安全施工

9.2.3.1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采取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2.3.2 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9.2.4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施工保护工作。

9.2.5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0 工程验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7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28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涉及工程量洽商变更，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10.1.2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合格同意验收，应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0.1.3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10.1.4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0.1.5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28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签约合同价的0.1%/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乙方应予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签约合同价的【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1.3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乙方应向甲方按签约合同价的【3】%支付违约金，并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11.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终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 (1) 合同已无法履行。
 - (2) 甲、乙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 (4) 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11.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甲方

应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每日利率标准，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 3%。乙方确认知晓本合同所涉资金系财政资金拨付，同意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4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5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其他：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4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4日

